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子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子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子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735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